



第4委员会

计划草案1: 管制改革

项目1: 管制改革

1. 宗旨

协助 ITU-D 会员国和国家管制机构制定并实施旨在实现可持续的广播和信息通信技术等行业的发展、接入和使用的政策、立法和管制条例。因为国际电联会员国正普遍开展部门改革, 所以 ITU-D 在政策、立法和管制方面的工作重点已经从筹备并落实启动性改革协助会员国以最有效的方式参与改革转变为实现会员国自己的国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使用权和使用的目标。伊斯坦布尔管制改革计划(RRP)的宗旨就是向国际电联会员国提供实用的解决方案, 帮助实现高效管制, 主要是为了是应相同业务可以在不同网络商提供的融合的趋势。

在执行此计划中应考虑到 2002 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相关结论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22 条: 决议、建议、决定和报告)

2. 任务

2.1 建立有效管制工具

筹备政策、立法和管制方面的工具, 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决策机构、管制机构、政策制定机构和服务提供商使用, 工具包括关于会员国确认为优先问题的出版物、研究、指导原则和模型。

- a. 逐年出版电信改革趋势报告, 突出管制趋势要点并使用从各种相关案例研究和年度管制调查中收集来的信息。
- b. 委托开展专门研究, 确定基准并将重点放在能够解决预料到的管制问题的实用办法上。
- c. 对改革进程中采取的不同模型和办法进行案例研究, 确定长处和短处, 以便制定最佳做法指导原则。
- d. 编写并发布政策、立法和管制手册以及最佳做法指导原则, 包括政策、法律和管制法律文书示范。其中可以包括提议的普遍接入/服务政策示范、广播传输和网关接入政策, 规定管制机构的范围、权力和执法的立法示范; 管制法律文书示范,

如互联互通协议示范、普遍接入/服务相关规定示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许可证核发程序示范、网络性能的改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服务质量(QoS)标准示范，以及频谱和号码规划及政策示范，这些可以用于教育潜在最终用户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好处，以及培训潜在的客户如何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2.2 提供培训材料和机会

为政府和业界开发恰当的人力资源，以便制定和落实旨在实现可持续的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接入和使用的政策、立法和管制条例。这一行动计划与人的能力建设计划密切合作，将重点放在对管制机构、政策制定机构和受管制部门的相关能力建设上，并适当利用和优化国际电联区域办事机构、区域高级培训中心和区域管制机构的资源。

- a. 根据手册、指导原则、行动计划2.1中的案例研究和相关资料，设立并向管制机构、决策机构和私有部门成员提供有关管制问题的培训课程。
- b. 在全球、地区或分地区的基础上通过传统和电子的方式提供培训。
- c. 建立其他培训机制，例如管制机构之间人员交流计划。

2.3 对会员国的援助

管制专题研讨会、论坛、研讨会和研习班

为国家政策制定机构、管制机构和地区管制组织提供可以开展关键问题讨论并接收受管制对象输入意见的场所。

- a. 为管制机构和政策制定机构举办一系列专题研讨会/研讨会，为各国就管制、政策和立法中具体的领域/问题交换意见、观点和经验提供一个论坛，重点放在制定对部门改革问题的实用解决方案上。
- b. 与区域/次区域电信合作开展地区研讨会。
- c. 召开管制机构的年度会议，即全球管制机构专题研讨会(GSR)。
- d. 支持政策、法律和管制讲习班，制定区域性管制法律文书示范。通过示例，上述法律文书内容应包括普遍业务基金示范性框架、互连互通范例和先进移动业务许可证管理的示范框架。
- e. 鼓励管制机构参与筹备并参加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有针对性的管制援助和支持

- a. 向国家和地区管制机构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制定可持续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接入和使用的政策、立法和管制条例的。
- b. 通过下面 2.4 描述的全球管制机构交流网(G-REX)提供电子方式的援助。
- c. 按照 ITU-D 确定的指导原则，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国家管制机构和/或地区管制组织提供专家意见。
- d. 可以就如下领域提供援助和意见：
 - 分析现有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相关政策、立法和管制条例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接入和使用的政策、立法和管制条例的影响，并确定旨在改善可持续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接入和使用的政策、立法和管制条例。
 - 在考虑各国内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所处不同阶段的基础上，创建并实施国家管制权力机构和地区管制组织（例如，关于独立、透明、公平、执法和责任等）。
 - 建立、审议、更新并统一法律框架，来解决从以部门为单位向融合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立法过渡的问题。

- 建立、加强、落实和执行旨在实现可持续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接入和使用的政策、法律和管制框架。例如，协助国家管制机构制定关于价格管制、互连互通接入义务和成本、普遍接入/服务义务、稀缺资源使用许可证费用、号码和其他客户接入原则、服务质量义务和包括广播服务在内的频谱管理的规定，以及协助决策机构制定政策，鼓励对潜在客户进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培训并实现所有最终用户能够切实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包括缺少文化技能的人。
- 制定政策，提供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的信息，以降低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成本。
- 支持管制机构之间和区域与子区域管制机构之间进行管制经验的交流。
- 制定政策和监管条件，吸引在先进的数字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服务的投资，以改善发展中国家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
- 研究并实施必要的方法，来支持非洲发展的新型伙伴关系和其他设立区域性组织的倡议，如非洲电信管制网络。

2.4 信息共享

- a. - 设立管制知识中心，维护并扩展现有的电信管制库（年度管制普查，国际电联世界电信管制数据库和 TERG 网站），来采集、比较和发布管制统计数据，并在一个网上位置(TREG)上放置权威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管制资源库。该库在现有收集的由国际电联维护的研究和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内容包括 2.1（如，互连互通的范例、公布的互连互通协议以及学术机构、国际机构和区域性管制机构制定的相关文件）中确定的指导原则、研究、模型、手册和其他出版物以及在 G-REX 上开发的相关且恰当的信息。为满足用户的需求，也将对 G-REX 进行维护和升级。G-REX 由电信发展局创建，为交流关键管制问题的实际解决方案提供了一个电子论坛和热线。
- b. 通过发布针对紧迫问题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年度管制普查，采集并比较国家电信政策和管制条例，这项普查每年进行一次修改以解决紧迫问题。
- c. 维护并升级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世界管制数据库，收入年度管制普查的数据以及各国实际的基准衡量数据。
- d. 和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交流数据和资源，然后公布在 TREG 网站上。
- e. 分配更多的资源，维护、开发和加强区域管制机构交流中心，使它成为管制机构就管制问题交流意见和经验的方便的网上互动论坛。
- f. 和区域/子区域管制协会交流相关信息（如 RRP 专家参与会议、数据和资源交流等），和其他国际管制倡议交流相关信息。

2.5 满足特殊群体的需要

在信息社会中，使用信息、教育和知识对社会的流动和社会融合至关重要。普遍接入、向所有社会群体普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可以促进人的发展，消除社会歧视，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这一做法将有助于会员国制定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法规，从而保证社会的各个方面都能充分参与到信息社会中去。这可以包括：发展和

- 建立并促进制定性别敏感问题的政策、立法、和规定，寻求把制度转变为有性别意识的环境，该环境考虑到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中女性和男性所关注的问题，
- 建立并促进制定政策、立法、和规定，使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普及到青年，
- 建立并促进制定政策、立法、和规定，使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普及到本国的各民族
- 建立并促进制定政策、立法、和规定，使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普及到那些居住在不能大量享有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的地区。

2.6 国际电联内部的协调

为加强国际电联内部的协调，应采取以下措施：

- 通过本项目向 ITU-D 第 1 研究组和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秘书处提供相关资料，并
- 在国际电联（ITU-T’、ITU-R、ITU-D、区域办事机构、区域高级培训中心以及 ITU-D 其他项目和活动）内部交流信息，充分利用国际电联内部现有的全部技术资源，提供国际电联需要的相关知识和资源。

2.7 合作伙伴关系

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本项目各项活动的落实，包括从基金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筹措资金，从 ITU-D 部门成员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征求意见，从而促进各项活动的开展，尤其是创建工具和制作各种培训资料。

2.8 与本项目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说明：

第4委员会主席将做出补充

第4委员会成员可在全会上对此进行修改。
